

B05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8月3日及2021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8%,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49,388,567.02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851,500股(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2日),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39,735,235股的25%(即9,933,808股)。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15,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器”)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范围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菱压铸”)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伟德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士地投资、建设等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全资子公司(HK.00751)的全资子公司,认定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意见。

关联董事熊伟德、刘尧枝、施懿、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及投资风险等不利,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黄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投资暨关联事项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本次会议设立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交易事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782087
法定代表人:熊明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01-604室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服务;品牌管理;招投标准化管理;销售代理;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材料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

财务数据(合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2,791.72万元,净资产为66,372.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57XY202102787601”),同意为东菱智器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为“757XY2021027876”)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庆菱压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融资本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总资产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信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东菱智器	100%	81.92%	45,000	5,000	27,950	7.60%	否
新宝股份	庆菱压铸	100%	84.49%	10,000	3,000	7,000	1.69%	否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57XY202102787601”),本节以下简称“本担保书”)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担保人为最高额担保。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均以招商品种和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由授信申请人和银行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可出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和任何其他费用。
- 4.保证方式:对保证额度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本节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乙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 2.主合同: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 本合同第四条(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保证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展期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1.95%;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59,100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6.5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9.79%。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757XY202102787601”);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000145号-担保01”);

特此补充!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伟德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惠州士地投资、建设等相关业务。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全资子公司(HK.00751)的全资子公司,认定创维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意见。

关联董事熊伟德、刘尧枝、施懿、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波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及投资风险等不利,不会对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关联董事黄文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5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投资暨关联事项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本次会议设立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交易事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79782087
法定代表人:熊明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601-604室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服务;品牌管理;招投标准化管理;销售代理;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材料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

财务数据(合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2,791.72万元,净资产为66,372.56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3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物名称:普瑞巴林缓释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
规格:82.5mg、165mg、330mg
受理号:CXHS1900024/国、CXHS1900025/国、CXHS1900026/国
通知书编号:2021S009099、2021S01000、2021S0100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32、国药准字H20213733、国药准字H20213734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普瑞巴林是抑制性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结构衍生物,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α-2-δ位点(电压门控钠通道的一个辅助亚基)有高度亲和力。普瑞巴林缓释片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普瑞巴林缓释片由辉瑞公司开发,2017年10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Lyrica®CR,用于治疗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引起的神经性疼痛和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目前,国内另有有北京泰德药厂、上海百泰医药已获批。除公司外,国内未见其他公司获批上市信息。经查,2020年普瑞巴林相关剂型全球销售额约为2.26亿美元。

截至目前,普瑞巴林相关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3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性。药品获得批准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3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瑞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物名称:吸入用七氟烷

剂型:吸入用七氟烷
规格:120ml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
受理号:CYHS1900765/国
通知书编号:2021S0100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35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四、药物的其他情况

吸入用七氟烷已挥发成气体的形式从呼吸道通过进入人体形成麻醉作用,适用于成人儿童和儿童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吸入用七氟烷由石川制药株式会社研发,1990年首次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喜保®。现已在美国、中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获批上市。除公司外,国内另有有鲁南贝特制药、河北一品制药等多家企业的吸入用七氟烷获批上市,公司此次获批内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债转股代码:113545 债转股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7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3日。
-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0月14日。
-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0月14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45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1,500,000,000.00元
-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 7.面值和张发行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即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利息自转成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到期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随转股一并处理,公司将不再向其支付本金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持票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止(即2020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3元/股。

13.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11.5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43元/股。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1.可转债付息方式:现金

2.可转债付息对象: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3.可转债付息日期:2021年10月14日。

4.可转债付息地点:可转债付息地点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5.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随转股一并处理,公司将不再向其支付本金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持票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止(即2020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13日)。